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5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0 万份进行注销。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有关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 4.65 亿元人民币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 4.65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事项。

五、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李良彬先生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8月21日